

关于对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482 号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及增资取得江苏亚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公告》称，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合计 1.23 亿元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江苏亚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亚银”）60% 的股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经营模式、未来发展计划、与江苏亚银协同性及江苏亚银的经营情况等因素，详细说明你公司收购江苏亚银的原因，并说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具体安排。

2、请结合江苏亚银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风险投资，并明确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情形。

3、江苏亚银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半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548.21 万元、798.38 万元，实现净利润-98.46 万元、12.6 万元。乙方和丙方共同承诺，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江苏亚银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000 万元、1,900 万元、2,800 万元。请结合江苏亚银的经营情况、在手订单情况、持续盈利能力及预测评估过程等因素说明业绩承诺设置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4、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江苏亚银账面净资产为 329.26 万元，本次交易对江苏亚银 100% 股权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 19,000 万元，评估增值率 5,670.52%。请你公司：

(1) 说明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金额及计算过程。

(2)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所采用的估值方法、计算模型及具体参数。

(3) 结合江苏亚银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竞争格局、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情况、可比收购案例评估增值和市盈率等，说明江苏亚银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5、请说明交易对手方郭超、陈磊、洪渊、刘海滨、于波、任楚雄、管中凯与你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6、请你公司参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附件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格式》的要求补充披露江苏亚银最近三年又一期的股权变动及评估情况。

7、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9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并对外公告。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9月10日